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